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4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曹曾俊先生、梁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